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35號

原　　告　林琨翔
　　林育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敏雄律師
被　　告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複　代理人　楊詠晴律師
　　鄭博晉律師
　　蘇郁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林琨翔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林育琦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林琨翔（與原告林育琦合稱原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與被告簽訂之特別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乃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7號卷〈下稱567號卷〉第63至65頁、本院卷第319至321頁），故就林琨翔部分，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

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採「以原就被」原則，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例外則以被告居所地所在地之法院為其補充之管轄法院，是須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被告之居所地法院始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復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林育琦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與林琨翔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各自有別，亦非系爭契約之契約當事人，並無依系爭契約合意管轄之適用，自仍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新北地院為管轄法院。惟林育琦與被告間前經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567號卷第126頁），並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67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揆諸前揭規定，是就林育琦部分，本院自亦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林琨翔部分：緣林琨翔原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通訊處處經理，被告欲借重林琨翔於保險業40餘年之資歷，拓展其公司業務，便力邀林琨翔加入其公司。然依保險業法令規定，林琨翔不得同時登錄南山人壽及被告公司，林琨翔為保有南山人壽業務代表身分，遂於民國108年5月間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自108年7月1日起聘請林琨翔為副總經理並兼任翔富通訊處（即東台北通訊處）處經理，同時林琨翔應辭去南山人壽處經理與區經理職務，但仍得保留業務代表身分，且林琨翔於被告公司執行職務之相關事宜均由訴外人即林琨翔之配偶梁佳玲代為辦理。又林琨翔從未與被告簽訂業務員承攬契約，自不適用被告公司業

務制度之佣金給付辦法之規定，及通訊處皆採盈虧自理方式，且係被告為器重林琨翔能為被告公司招募人才、成立通訊處、健全公司制度等，則應認系爭契約為委任關係，並非承攬關係。再系爭契約約定自108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被告每月應給付林琨翔新臺幣（下同）35萬元作為委任報酬，復因林琨翔仍保留南山人壽業務代表身分，首期報酬款項35萬元便匯入梁佳玲之郵局帳戶，其後款項匯入林琨翔所指定之林育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詎被告自108年8月起便利用房租、助理費及管銷費等名目作為扣除，致林琨翔每月所得委任報酬如附表一「已給付金額」欄編號2至12所示均不足35萬元，更甚被告僅給付至109年6月後即未再給付。則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林琨翔之委任報酬總額為1,680萬元（計算式：35萬元／月×12月×4年），然林琨翔實際僅得如附表一「已給付金額」欄合計所示為231萬4,424元，是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林琨翔之委任報酬為1,448萬5,576元（計算式：1,680萬元－231萬4,424元），被告迄今仍未為給付，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等語。爰依民法第528條及系爭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琨翔1,448萬5,576元。

㈡林育琦部分：林育琦與訴外人即林琨翔之子林知逸為配偶關係，二人於108年7月1日與林琨翔一同至被告公司任職，又因當時欲購用一部BMW廠牌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協商後便委由被告以其名義與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每月繳納租金8萬3,600元作為分期付款之價金，並自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予林琨翔之委任報酬35萬元中，提出代為繳納予聯邦公司，惟保證金110萬元及第一期租金8萬3,600元，共118萬3,600元（計算式：保證金110萬元＋第一期租金8萬3,600元，下合稱系爭118萬3,600元）係由林育琦匯入被告帳戶，再由被告代為轉付予聯邦公司。詎被告稱系爭車輛乃被告向聯邦公司所租用，並交由林琨翔使用，復於租賃關係結束後向林

琨翔索討之，不認系爭車輛為林育琦所購買，林琨翔及梁佳玲遂與聯邦公司簽訂車輛保管協議書，將系爭車輛暫時交由聯邦公司保管，嗣後被告竟強佔系爭車輛並逕為處分之。而被告係受林育琦委任，依委任關係應將每月租金轉繳予聯邦公司，並將系爭車輛移轉交付予林育琦，惟被告嗣後強佔系爭車輛並處分之，有違受任人之責，則就前述林育琦匯款予被告之系爭118萬3,600元，自應返還予林育琦。倘被告否認有以其名義代為購買系爭車輛等情，則就林育琦匯款予其118萬3,600元自受有不當得利，亦應返還予林育琦。縱被告稱已逐月歸還並匯款至林育琦帳戶，惟此係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林琨翔之委任報酬，而林育琦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不得據此認被告已歸還系爭118萬3,600元等語。爰依民法第541條或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育琦118萬3,600元。

㈢從而，原告訴之聲明：1.被告應給付林琨翔1,448萬5,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林育琦118萬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契約第3條：「依據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制度之佣金給付辦法，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林琨翔共同合議簽訂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預支辦法。」及同條第7項第2款規定：「若於歸還期間因離職終止與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合約，……。」，可知系爭契約乃承攬契約，而非委任契約，自應依被告公司業務制度之佣金給付辦法之規定，則設立通訊處採盈虧自理方式。又被告對林琨翔日後可為其創造豐碩業績抱有重大期望，遂於前期先行預支每月35萬元（系爭預支款）予林琨翔，助其通訊處之事業發展，故系爭預支款屬借墊性質，並非林琨翔之委任報酬，林琨翔尚須逐年自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中提撥固定比例之收入歸還予被告，始符自負盈虧之精神。嗣因林琨翔私

自將翔富通訊處作為台北大雙喜扶輪社之社辦使用，經被告質詢後，林琨翔遂與被告解除契約，而其代理人梁佳玲則於110年4月7日離職，翔富通訊處亦於110年4月30日裁撤，是林琨翔與被告間承攬契約業已消滅，被告自無再依系爭契約履行每月給付林琨翔系爭預支款之約定。縱認林琨翔對被告有承攬報酬債權存在，惟林琨翔與被告間承攬關係已於110年4月30日翔富通訊處裁撤日之時終止，而林琨翔至遲於113年7月始主張，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林琨翔仍不得主張之。

㈡另系爭車輛係被告向聯邦公司承租，非林育琦所購買，林育琦雖主張以系爭預支款作為扣抵租金，然系爭預支款乃被告對林琨翔之帳列借墊款，係屬公司帳目，依法不得作為私人購車費用，且林育琦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同意其所主張之分期購車價金以系爭預支款扣抵，況林育琦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更不得據此主張扣抵。縱認林育琦確係因系爭車輛而匯款予被告系爭118萬3,600元，惟此係林琨翔斯時任職於被告公司，為利林琨翔業務之執行遂向聯邦公司承租，並將系爭車輛交付予林琨翔所使用，則林育琦僅係代林琨翔繳付保證金及第一期租金，仍非屬購車款，且系爭車輛迄今仍登記為聯邦公司所有，是林育琦從未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再林育琦為梁佳玲之代理人，而梁佳玲亦為林琨翔之代理人，則被告對林琨翔、梁佳玲及代墊金額之支出已遠超過系爭118萬3,600元，故被告早已全數歸還該118萬3,600元予林育琦。縱認系爭118萬3,600元未逐月自系爭預支款中扣除，惟被告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12月止，合計每月匯予林育琦之數額業已超過118萬3,600元，故被告亦已全數歸還系爭118萬3,600元，自亦無林育琦所主張之不當得利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為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林琨翔於108年5月間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嗣後被告於108年9月1日匯款35萬元至梁佳玲郵局帳戶，並自108年8月至1

09年6月間匯款如附表一「已給付金額」欄編號2至8、11至12所示之金額至林育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且林育琦於108年6月24日分別匯款110萬元及8萬3,600元至被告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又被告向聯邦公司承租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提出系爭合約書影本（見567號卷第63頁至65頁）、林育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見567號卷第91頁）、國內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509至511頁）等件為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執點厥為：㈠林琨翔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性質是否屬委任關係？林琨翔得否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㈡林育琦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有無委任購買之契約關係存在？林育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18萬3,600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其以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固無不可，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參照）。再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林琨翔主張伊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性質屬委任關係，為被告否認，依前所述，原告自應先就系爭契約之性質屬於委任關係，且契約內所約定每月35萬元之預支金屬於委任報酬，負舉證責任。經查：

1.林琨翔主張伊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性質屬委任關係之情，雖據提出101年至107年南山人壽所得明細表及所得稅扣繳憑單、所得稅核定資料為證，惟該等原告於南山人壽所獲取之所得，衡情顯然與兩造間之法律關係認定無涉。至於林琨翔另提出其擔任被告公司副總名片，然而該等名片係印製予林琨翔用以對外方便招攬業務之職銜，為被告所陳明，復有該名片內記載「安盛通訊處」可稽，足見被告前揭所陳，並非無由。

2.又依據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第3條即約定：「依據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制度之佣金給付辦法，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林琨翔共同合議簽訂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預支辦法。」，而且其上尚且載明預支業績責任額、預支檢核、預支金額歸還之方案如下：「1.依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制度核發之『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每年提撥其總收入之20%歸還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若於歸還期間因離職終止與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合約，未歸還之剩餘金額必須一次以現金返還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顯見系爭契約並非屬委任契約，林琨翔並應依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制度核發之「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每年提撥其總收入之20%歸還35萬元之預支款，如有未歸還之剩餘金額尚必須一次以現金返還，此核與證人蔡培成到庭證述稱：特別契約內預支金35萬元是王文全與林琨翔一起討論出來；預支都是用來作業務發展，讓林琨翔在被告公司重新發展。因為有預支金額35萬，當初林琨翔有跟公司談好承諾每年要做1,200萬元之業績。預支後被告公司會去檢核業績是否有達到，若沒有達到業績，若

第一年未達標，第二年就會以前一年業績比例來給予預支金額；至於特別契約中三、㈦約定預支金額的歸還，其前提是，如果員工中途要離開被告公司，若預支的錢未歸還完畢，其就要一次歸還。因合約為一年檢核一次，設若預支人1月1日加入，7月要離職，其應該就已經領了六個月預支金，用事業體的傭酬還給公司百分之20，其到年底才需要歸還，因為公司年底才知道事業體的利潤。預支金是每年不斷累積的，如果第一年沒有還完，會累加在第二年的預支金的帳上。如果中途離職，預支的帳上有領多少錢，就要還公司多少錢，即使公司年底有利潤酬庸，也不另做結算，因為其已經離職了（見本院卷第341頁至347頁）等語，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稱：系爭特別契約約定金額每月35萬元的性質為公司預支，公司先借林琨翔錢去發展。至於計算方式，林琨翔當初是依他自己承諾的責任額1年可以達到1,200萬元之業績，未來公司第二年到第六年會創造利益大約是33%計算而來，成立處的成本及費用，自被告公司從成立33年以來，歷來所有通訊處都是由處經理盈虧自理，包含開辦費，因為處經理有業績百分之10的利潤，其他業務人員均無，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348頁至第352頁）。是可知設立通訊處包含開辦等費均採由處經理盈虧自理方式，該等預支金之支付，顯應係屬被告先行墊支後，林琨翔尚須按佣酬逐漸扣還之支付，而非屬被告支付予林琨翔之委任報酬至明。準此，林琨翔既無法證明被告先前給付所謂每月35萬元之「預支金」性質係屬給付委任報酬，其主張基於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等語，並不可採。

㈢另林育琦主張與被告間有委任購買系爭車輛之契約關係存在，為被告否認，依前所述，林育琦自應先就該等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林育琦雖提出系爭118萬3,600元匯款進入被告帳戶之事實，然而匯款之原因本有多端，不一而足，自不能單以匯

款之事實遽以認定系爭118萬3,600元匯款即係林育琦用以委任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之款項。

2.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被告與聯邦公司就系爭車輛簽訂租賃契約，以及被告與聯邦公司就系爭車輛簽訂其內載有「……優先售予承租人所指定之第三人……」等字句之同意書，其內全文均無任一處出現「林育琦」之姓名，是縱認被告與聯邦公司間就系爭車輛之契約性質係屬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其契約之當事人亦不涉及林育琦。況經本院再細閱原告所提出車輛保管協議書，其內所載之立協議書當事人為「林琨翔、梁佳玲」二人共同與聯邦公司所訂定，其內之當事人即車輛現占有人亦無林育琦，益徵被告所陳系爭車輛確係由被告向聯邦公司承租，交由林琨翔與梁佳玲二人作為開拓業務使用等情，與林育琦無涉，並非子虛。故林育琦主張系爭118萬3,600元匯款係屬伊委任被告支付購車款項云云，請求返還，並無理由。

3.林育琦另主張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118萬3,600元匯款，然依前所述，該匯款之性質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類型，在此等情形，自應先由林育琦就其給付當時無法律上原因或嗣後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主張及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林育琦迄言詞辯論終結時，仍無法提出足夠證據證明系爭118萬3,600元匯款於給付當時無法律上原因或嗣後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其主張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顯亦無據。

五、綜上所述，林琨翔依民法第528條及系爭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林琨翔1,448萬5,576元；林育琦依民法第541條或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林育琦118萬3,6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者請求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一：（年月：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年月	應給付金額	已給付金額	被告主張入帳金額	卷頁出處
1	108年7月	35萬元	35萬元	35萬元	本院卷第325、527頁
2	108年8月	35萬元	19萬9,672元	19萬9,672元	567號卷第75頁、本院卷第527頁
3	108年9月	35萬元	16萬1,029元	16萬1,029元	567號卷第77頁、本院卷第527頁
4	108年10月	35萬元	23萬4,672元	23萬4,672元	本院卷第527頁
5	108年11月	35萬元	23萬4,672元	23萬4,672元	567號卷第79頁、本院卷第527頁
6	108年12月	35萬元	23萬4,672元	23萬4,672元	567號卷第81頁、本院卷第527頁
7	109年1月	35萬元	23萬4,672元	23萬4,672元	567號卷第83頁、本院卷第527頁
8	109年2月	35萬元	22萬7,952元	22萬7,952元	567號卷第85頁、本院卷第527頁
9	109年3月	35萬元	0	0	
10	109年4月	35萬元	0	20萬4,336元	本院卷第527頁
11	109年5月	35萬元	20萬2,411元	20萬2,411元	567號卷第87頁、本院卷第527頁

12	109年6月	35萬元	23萬4,672元	23萬4,672元	567號卷第89頁、本院卷第527頁
合　　計		420萬	231萬4,424元	251萬8,760元	